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林采蓉
電話：02-87711942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信箱：f003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字第108003451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貴會108年9月27日召開「第12屆第7次理監事聯席會議」紀錄，同意備查，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8年10月1日射秘字第1080000469號函。
- 二、本年度實施槍枝彈藥總檢查作業，發現少數射擊運動團體委託之廠商，以槍枝進口原廠盒裝之組合配件為由，挾帶非許可進口範圍，且可供組成制式槍砲、彈藥使用之主要零件，已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但書規定，請貴會依據會議決議，儘速函請所屬射擊運動團體會員檢視所有槍枝彈藥，如有非射擊運動競賽規範之列管槍枝、彈藥及主要零組件，應主動報繳以免受罰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

副本：內政部警政署、教育部體育署競技運動組

